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办理17.0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1.5亿元整（具体金额以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批复为准），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发生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作为实施地点，“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增加甘肃省兰州市作为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